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

被告 蔡吉茗

吳淑琴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漢燊

參加訴訟人 安禾艾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采珍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複代理人 王楫豐律師

楊宜璇律師

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謙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衍茂」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